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公司总部；(2) 百货、超市、电器业务分公司及公司所属天山百货、友好商场、美美友好购物中心、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长春路店）、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钱塘江路店）、友好时尚购物城；独山子金盛百货、奎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阿克苏天百时尚购物中心、博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昌吉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及各超市独立门店；友好大酒店及餐饮业态所属美食美尚餐饮广场；友好现代生态农业园；(3) 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利通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和反舞弊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上述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 万元（含 50 万元）—500 万元

说明：（1）不可抗力除外；（2）上述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集体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个别制度设计不完善、部分所属单位个别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纪防内控部已向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已责成相关部门、单位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整改验证。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19 年公司

将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与质量管理体系融合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反馈、整改完善，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形成公司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聂如旋先生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